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表決結果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監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36,45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無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

* 僅供識別

以下決議案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自本公司保留溢利，如有不足，則從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派付每股1.32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落實派付特別股息，並採取一切行動、事宜及彼等認為落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以最早者為準）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相關的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	462,086,757 (99.17%)	3,863,194 (0.83%)

根據以上表決結果，由於有權投票並贊成的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k Thewlis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先生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Jonathan Bevan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
之替任董事）